

附表 5-1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07 月至 97 年 6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2.03%	1.13%
臺北市	36 人次	9.11%	5.07%
高雄市	33 人次	8.35%	4.65%
臺北縣	31 人次	7.85%	4.37%
桃園縣	26 人次	6.58%	3.66%
新竹市	5 人次	1.27%	0.70%
新竹縣	13 人次	3.29%	1.83%
苗栗縣	22 人次	5.57%	3.10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7 人次	4.30%	2.39%
彰化縣	26 人次	6.58%	3.66%
南投縣	14 人次	3.54%	1.97%
雲林縣	37 人次	9.37%	5.21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7 人次	4.30%	2.39%
臺南市	24 人次	6.08%	3.38%
臺南縣	17 人次	4.30%	2.39%
高雄縣	10 人次	2.53%	1.41%
屏東縣	17 人次	4.30%	2.39%
臺東縣	19 人次	4.81%	2.68%
花蓮縣	11 人次	2.78%	1.55%
宜蘭縣	5 人次	1.27%	0.70%
基隆市	2 人次	0.51%	0.28%
澎湖縣	3 人次	0.76%	0.42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連江縣	2 人次	0.51%	0.28%
合計	395 人次	100.00%	55.63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比率較高者以黃底紅字標示。